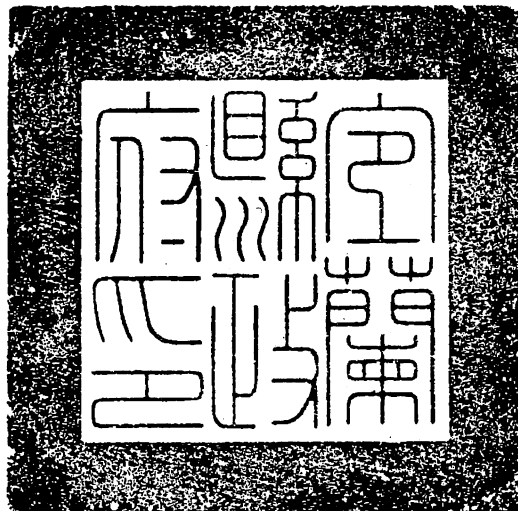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秘教字第1050193127B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及最低投保金額」；自民國106年7月1日起實施。

依據：宜蘭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3條第5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宜蘭縣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及各執行機關（單位）」如附表。
- 二、依本公告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以該場所或其經營主體為一投保單位，每一場所之最低投保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300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3,000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台幣300萬元。
 - (四)保險期間總賠償金額：新台幣4,800萬元。
- 三、中央法令規定之最低投保金額高於本公告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違反本公告之處罰：依宜蘭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19條之規定，經執行機關命其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再次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

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

五、實施日期：自民國106年7月1日起實施。



縣長林聰賢



附表：

宜蘭縣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及執行機關（單位）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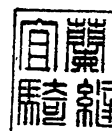
類序	場所類別定義	使用項目	執行機關（單位）
一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及舞台之場所。	戲（劇）院	秘書處
		電影院	秘書處
		演藝廳	文化局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 體育館（場）	教育處
		本府文化局所屬藝文空間	文化局
二	供娛樂消費之場所。	視聽歌唱場業	工商旅遊處
		三溫暖業	工商旅遊處
		一般浴室業	工商旅遊處
		舞廳業	工商旅遊處
		舞場業	工商旅遊處
		酒吧業	工商旅遊處
		酒家業	工商旅遊處
		特種咖啡茶室業	工商旅遊處
		電子遊戲場	工商旅遊處
三	總樓地板面	百貨公司	工商旅遊處
		商場（量販店、店舖、批發、零售場所）	工商旅遊處



	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市場	超級市場	工商旅遊處
			零售市場（依經濟部訂定之零售市場管理條例）	工商旅遊處
			有固定建物之攤販集中場	工商旅遊處
			農產品批發市場	農業處
		展（售）覽場（館）	工商旅遊處	
四	供不特定人餐飲之場所。	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飲酒店業	工商旅遊處
			餐館業	工商旅遊處
			飲料店業	工商旅遊處
五	供不特定人休閒住宿之場所。	觀光旅館	工商旅遊處	
		旅館業	工商旅遊處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招待所	工商旅遊處	
六	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室內游泳池	教育處	
		室內球類運動場	教育處	
		遊樂園業	工商旅遊處	
		健身運動場所	教育處	
		室內體育場所	教育處	
		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社會處	
		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社會處	
		室內釣蝦（魚）場	工商旅遊處	



		健身休閒中心	教育處	
		美容瘦身中心	工商旅遊處	
		資訊休閒業	工商旅遊處	
七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短期補習班	教育處	
		課後托育中心	教育處	
八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設有總病床數十床以上或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醫療機構	衛生局
			護理機構	衛生局
		產後護理機構	衛生局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顧型)	社會處	
九	供身心障礙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建、訓練、輔導、服務之場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社會處	
		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	勞工處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勞工處	
十	兒童及少年照護、輔導、服務之場所	托兒所	社會處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	社會處	
		托嬰中心	社會處	
		早期療育機構	社會處	
		心理輔導與家庭諮詢機構	社會處	
十一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招待所	建設處	



		供香客住之招待所	民政處	
		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下列場所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 (養護型)	社會處
			老人安養機構	社會處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 (失智照顧型)	社會處
		婦女安置機構	社會處	
十二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瓦斯行	消防局	
		爆竹煙火販賣場	消防局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	消防局	
		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	消防局	
		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 (場)	消防局	
		加油 (氣) 站	工商旅遊處	
		天然氣加壓站	工商旅遊處	
十三	其他	室內 (含建物附設一樓地面) 營業性停車場。	建設處	

